

「發現臺北地政維新」攝影暨海報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配合 107 年地政節活動，特舉辦本項攝影暨海報競賽，期待大家能透過鏡頭記錄及創意設計，宣導解讀臺北地政維新各項施政成果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三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六)止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分為「攝影」及「海報」兩組，依組別各自進行評比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及平面設計人士皆歡迎參加。每位參賽者參賽各組作品限十張，且各組前三名每人限得一獎。

六、比賽主題：發現臺北地政維新施政成果

(一)智慧地政創新服務：智慧地所、地政雲網、行動測繪。

<https://topic.land.gov.taipei/SmartLand/>

(二)健全房市居住正義：資訊透明、交易安全、價稅合理。

<https://topic.land.gov.taipei/irem/>

(三)智慧生態示範社區：公地活化、整體開發、基金健全。

<https://topic.land.gov.taipei/sec/>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組別	作品規格
攝影組	1. 沖洗尺寸：6*8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相片(連作不收) 2. 檔案格式：數位攝影畫素 1300 萬以上之 JPEG 或 JPG 格式檔案。
海報組	1. 完稿尺寸：A1 尺寸(59.4X84.1cm)、CMYK 四色印刷模式及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之電腦繪圖。 2. 檔案格式：PDF 及原製作格式檔案 (PSD、AI 檔)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主題表達 (30%)

(二)創作理念 (20%)

(三)創意構圖 (25%)

(四)表現技巧 (25%)

九、報名方式：於上述徵件期間內，將報名表、作品、檔案光碟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，送達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北

區-秘書室，信封請註明「發現臺北地政維新攝影暨海報比賽」字樣。

十、評審及公布：本比賽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等共同評審，得獎者以電話通知，並於107年11月2日前在本局網站公布。

十一、獎項：

第1名(各組取1名)：獎狀乙幅及禮卷10,000元

第2名(各組取1名)：各得獎狀乙幅及禮卷6,000元

第3名(各組取1名)：各得獎狀乙幅及禮卷3,000元

佳作(各組取10名)：各得獎狀乙幅及禮卷1,000元

十二、參賽規範：

(一)參賽者報名時，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否則參賽將視為無效：若作品規格與規定不符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二)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本人創作，並擁有完全之著作權，且未公開發表，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、肖像權、人格權、隱私權之情事。

(三)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。經發現上述情形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公開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。

(五)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作品水準，可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。

(六)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七)得獎人領取獎金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十三、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要點之各項規範。

十四、本活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於官網公告。

